

訴 願 人 馮○○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10320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名馮○○）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26 日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姓名「馮○○」更正為「羅斯○○」、出生年月日「民國 23 年 12 月○○日」更正為「民國 23 年 10 月○○日」、出生地「江蘇省○○縣」更正為「安徽省○○市」、父親姓名「馮○○」更正為「布○○」、母親姓名「馮耿○○」更正為「羅斯○」。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相關戶籍資料記載，審認訴願人之戶籍登記事項並無錯誤或脫漏，乃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以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1032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

所請。該函於 100 年 9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

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 17 條規定：「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護照英文姓名自 85 年為○○Roaz，因此中文姓應改為「羅斯」，訴願人於 23 年 10 月○○日出生於安徽省○○市，訴願人生母羅斯○○將訴願人置於一小木筏，沿長江漂流至江蘇省○○市，嗣一老漁夫將訴願人送給一老婦人，旋該老婦人將訴願人賣給馮耿○○，所以馮○○及馮耿○○為訴願人之養父母，而非生父母。

三、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時，應為更正登記。次按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將其姓名「馮○○」更正為「羅斯○○」、出生年月日「民國 23 年 12 月○○日」更正為「民國 23 年 10 月○○日」、出生地「江蘇省○○縣」

更正為「安徽省○○市」、父親姓名「馮○○」更正為「布○○」、母親姓名「馮耿○○」更正為「羅斯○」，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相關戶籍資料，查得訴願人母親馮耿○○於 38 年 6 月 15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其本籍地為江蘇省○縣，馮○○（即訴願人）稱謂欄記載為長子，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 23 年 12 月○○日，父欄記載為馮止戈，母欄記載為馮耿○○。嗣訴願人父馮○○於 38 年 8 月 3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地址：臺中市西區光明里 2 鄰康樂街○○號），其本籍地為江蘇省○○縣，同日訴願人隨其母馮耿○○遷入其父馮○○戶內，訴願人稱謂欄記載為長子，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 23 年 12 月○○日，父欄記載為馮○○，母欄記載為馮耿○○。訴願人父親馮○○於 39 年 5 月 10 日遷入臺中市東區文化里 11 鄰四維巷○○號，其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訴願人稱謂欄為長子，出生年月日欄記載為 23 年 12 月○○日、父欄記載為馮○○，母欄記載為馮耿○○。旋訴願人父親馮○○於 41 年 8 月 29 日經內政部核准更正姓名為馮○○。訴願人父親馮○○於 68 年 11 月 28 日死亡。訴願人之本籍地登載與戶長同（戶長馮○○之本籍地為江蘇省○○縣），出生地亦登載為江蘇省○○縣，嗣訴願人於 89 年 9 月 5 日改名為馮○○，該等戶籍資料均沿用至今。有戶長為馮耿○○之戶籍登記聲請書及臺灣省臺中市戶籍登記簿、戶長為馮○○之戶籍登記聲請書及臺灣省臺中市戶籍登記簿、41 年 8 月 29 日馮○○更正登記申請書、戶長為訴願人之臺灣省臺中市戶籍登記簿、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戶籍謄本、89 年 8 月 24 日訴願人姓名變更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相關戶籍資料記載，審認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父親姓名及母親姓名等戶籍登記事項，並無錯誤或脫漏，乃否准訴願人更正登記之申請，自屬有

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護照英文姓為 Roaz，中文姓應改為羅斯，其於 23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於安徽

省○○市，馮○○及馮耿○○為訴願人之養父母，而非生父母云云。經查依訴願人相關戶籍資料記載，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父親姓名、母親姓名等戶籍登記事項並無錯誤或脫漏，已如前述。本案訴願人主張其父母申報有誤，然卻未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提出足資證明文件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之確信，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